市中政办字〔2022〕3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2022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联系电话：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82078301）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2022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含金量”，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为全面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品质强区贡献力量。

一、以重点领域为核心深化政务公开

（一）持续推进高质量信息公开。重点围绕济南中央活力区、济南中央商埠区、山东能源互联网产业集聚区“三区”建设，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公开相关工作进展、项目实施等信息；聚力五大产业支撑，推进现代金融、数字经济、能源互联、都市工业、高端商贸等主导产业信息公开工作。围绕城乡建设，加大城市更新、项目推进等信息公开力度，做好乡村振兴政策、工作进展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有关资金使用情况和分配结果。加强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动态更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依托系统集成，实现智能推送，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

（二）持续推进重点任务实施信息公开。持续做好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引导社会支持、监督各项规划（计划）的实施。及时公开2022年度工作任务和22件民生实事相关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等内容。全面推动双招双引高质量发展，及时公开产业招商、人才政策体系。围绕城乡整治管理、重污染天气应对、非法油品查处、大气污染防治、黑臭水体治理、土壤污染防控修复等工作，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三）持续推进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公开。全面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增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疫情防控公众健康提示和舆论引导工作，既要有效提示风险，也要做到科学精准，避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要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坚持以“企业需求”为根本导向，深入开展“送政策进企业”活动，加大国家和省、市、区各级助企纾困政策的宣传落实；大力实施“发展环境优化”改革创新行动，采取手续全程代办、需求一口办理、政策集成直达、优惠“免申即享”等举措，对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全力做好高频服务事项全省通办等改革举措信息公开，加快建设“无证明城市”。加大重点民生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力度。探索实施政策精准推送服务，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

（五）持续推进民生保障信息公开。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推进、相关政策措施及项目清单公开。持续做好新型综合垃圾转运中心建设投用情况、生活垃圾分类法规制度等信息公开，加强拆违拆临、占道经营、餐饮油烟整治等信息公开。围绕稳就业保就业有关要求，重点做好保障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信息公开工作。强化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加大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力度，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信息公开。多渠道发布养老保障、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养老设施等相关补贴政策。健全完善城乡一体化社会救助体系，做好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对重疾重残、高龄独居、失独老人、精神障碍等特殊困难群体救助信息公开力度，切实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六）持续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围绕卫生健康、教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民生重点领域，督促相关单位探索信息公开细则、规范等，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专栏抓好事项公开落实。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公开制度落实，强化社会监督，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损害群众、企业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

二、以政策精准服务推动常态化政务公开

（一）聚焦政策精准解读。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按程序实施解读。规范解读程序，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组织同审签同部署，做到发布、解读、回应三联动。深化解读内容，创新解读方式，实施问答式解读，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探索建设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优先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解读政策文件。

（二）提升社会关切实效。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信息、医疗健康、养老服务、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舆情并及时回应。综合利用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市民服务热线、领导信箱、民生连线、政务监督热线、信访投诉等渠道，对涉及本单位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三）推进决策公开透明。持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确定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主动向社会公开。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况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并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鼓励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四）聚焦政府开放活动建设。各单位要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重大工程和重要政策、服务举措等发布时点，围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安全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政府开放活动期间要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领导干部、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现场解答参与代表的疑问，听取、吸收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定期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以基层建设为基础扎实推进政务公开

  （一）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确保于年内提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动态跟进国家和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围绕编制的“26+1+n”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开展全区清单落实情况“回头看”督查，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确保将政务公开标准化成果落实到位，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

（二）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纵深发展。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优化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及时汇总本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2022年年底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主动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要更好适应群众获取信息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

（三）继续打造“市中慧公开”品牌特色化建设。坚持以试点破难点，继续打造“市中慧公开”品牌特色化建设，2021年选取的街道办事处试点和领域着力推进成果落地和制度化。其他领域逐步探索符合本区域发展需求的政务公开特色建设路径，以智慧化手段不断提高公开信息到达率、政府决策透明度以及群众需求匹配度。以政府开放活动形式，综合展示基层政务公开特色化建设成果，向社会充分展示工作风貌，让群众了解公开、发现公开、参与公开，营造公开高效、互动积极的良好氛围。

四、以平台建设推动全方位政务公开

（一）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2022年年底前，区政府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积极推动区政府网站和全区政务新媒体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强内容管理。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集中发布工作。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和监督管理，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备案制度，加强相关单位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健全完善区级政府公报体系，统一刊登政策文件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优化政府公报数据库文件检索功能，向公众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加强档案馆、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建设，提供政府主动公开信息的网络查阅服务和纸质文本查阅服务。

（二）加强政务信息规范管理。依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规章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3号）要求，2022年年底前，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并明确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废止日期等信息。强化政府公文分类展示，分类方式至少包括发布机构、发布年份和主题等。要持续调整优化主题划分，确保分类准确，便于查阅。鼓励围绕市民、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新增特色主题分类。

（三）加强依申请公开程序落实。严格落实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区政府办公室应当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定期组织开展抽检考核，有效提升依申请公开协查、办理规范化水平。依申请办理过程中，强化与申请人的直接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对无法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的依申请件，要在告知书中说明理由。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132号），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案件报备管理，强化业务统筹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有效降低败诉率、纠错率。各单位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五、以保障机制为基础推动规范化政务公开

（一）健全工作机制。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协调推进作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人员梯队建设，建立政务公开联络员工作机制。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要逐项做好工作交接，并第一时间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备。要强化经费保障，确保重点任务落实。

（二）加强培训考核。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全员培训力度，提升工作能力水平。各单位年内组织政务公开通识培训不少于1次，鼓励通过跟班轮训等方式，培训本级及下级新任政务公开人员。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优化考核方式，加大日常考核比重，提升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完善激励问责机制，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做好整改提升工作。

（三）抓好责任落实。各单位要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举措，打造具有我区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确保落实到位。要借助信息化手段进行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适时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逐项核查核销，对未完成的依法督促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2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2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要求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1 | 以重点领域为核心深化政务公开 | 持续推进高质量信息公开 | 重点围绕济南中央活力区、济南中央商埠区、山东能源互联网产业集聚区“三区”建设，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公开相关工作进展、项目实施等信息；聚力五大产业支撑，推进现代金融、数字经济、能源互联、都市工业、高端商贸等主导产业信息公开工作。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2 | 围绕城乡建设，加大城市更新、项目推进等信息公开力度，做好乡村振兴政策、工作进展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有关资金使用情况和分配结果。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3 | 加强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动态更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依托系统集成，实现智能推送，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 | 区财政局 | 2022年年底前完成，长期坚持 |
| 4 | 持续推进重点任务实施信息公开 | 持续做好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引导社会支持、监督各项规划（计划）的实施。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5 | 及时公开2022年度工作任务和22件民生实事相关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等内容。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6 | 全面推动双招双引高质量发展，及时公开产业招商、人才政策体系。 | 区政府各部门 | 全年 |
| 7 | 围绕城乡整治管理、重污染天气应对、非法油品查处、大气污染防治、黑臭水体治理、土壤污染防控修复等工作，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 区城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市中分局等部门 | 全年 |
| 8 | 以重点领域为核心深化政务公开 | 持续推进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公开 | 全面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增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发布权威信息。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9 | 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疫情防控公众健康提示和舆论引导工作，既要有效提示风险，也要做到科学精准，避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 10 | 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要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 |
| 11 |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 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区政府各部门 | 2022年年底前 |
| 12 | 坚持以“企业需求”为根本导向，深入开展“送政策进企业”活动，加大国家和省、市、区各级助企纾困政策的宣传落实；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13 | 大力实施“发展环境优化”改革创新行动，采取手续全程代办、需求一口办理、政策集成直达、优惠“免审即享”等举措，对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全力做好高频服务事项全省通办等改革举措信息公开，加快建设“无证明城市”。 | 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 全年 |
| 14 | 加大重点民生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力度。 |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 全年 |
| 15 | 探索实施政策精准推送服务，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 | 区政府各部门 | 2022年年底前完成，长期坚持 |
| 16 | 持续推进民生保障信息公开 | 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推进、相关政策措施及项目清单公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全年 |
| 17 | 持续做好新型综合垃圾转运中心建设投用情况、生活垃圾分类法规制度等信息公开，加强拆违拆临、占道经营、餐饮油烟整治等信息公开。 | 区城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18 | 围绕稳就业保就业有关要求，重点做好保障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信息公开工作。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局 | 全年 |
| 19 | 以重点领域为核心深化政务公开 | 持续推进民生保障信息公开 | 强化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 区教育体育局 | 全年 |
| 20 | 加大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力度，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信息公开。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 | 全年 |
| 21 | 多渠道发布养老保障、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养老设施等相关补贴政策。 | 区民政局 | 全年 |
| 22 | 健全完善城乡一体化社会救助体系，做好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对重疾重残、高龄独居、失独老人、精神障碍等特殊困难群体救助信息公开力度，切实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 区民政局、区教育体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医保局 | 全年 |
| 23 | 照国家、省、市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围绕卫生健康、教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民生重点领域，按督促相关单位探索信息公开细则、规范等，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专栏抓好事项公开落实。 | 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 2022年9月底前 |
| 24 | 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公开制度落实，强化社会监督，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损害群众、企业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 | 2022年9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 25 | 以政策精准服务推动常态化政务公开 | 聚焦政策精准解读 | 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按程序实施解读。规范解读程序，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组织同审签同部署，做到发布、解读、回应三联动。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26 | 以政策精准服务推动常态化政务公开 | 聚焦政策精准解读 | 深化解读内容，创新解读方式，实施问答式解读，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探索建设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优先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解读政策文件。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27 | 提升社会关切实效 | 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28 | 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信息、医疗健康、养老服务、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舆情并及时回应。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29 | 综合利用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市民服务热线、领导信箱、民生连线、政务监督热线、信访投诉等渠道，对涉及本单位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 全年 |
| 30 | 推进决策公开透明 | 持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确定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主动向社会公开。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况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2022年年底前 |
| 31 |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并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 全年 |
| 32 | 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鼓励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 全年 |
| 33 | 聚焦政府开放活动建设 | 各单位要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重大工程和重要政策、服务举措等发布时点，围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安全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34 | 政府开放活动期间要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领导干部、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现场解答参与代表的疑问，听取、吸收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定期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 全年 |
| 35 | 以基层建设为基础扎实推进政务公开 | 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 严格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确保于年内提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2022年6月底前 |
| 36 | 动态跟进国家和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围绕编制的“26+1+n”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开展全区清单落实情况“回头看”督查，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确保将政务公开标准化成果落实到位，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 | 全年 |
| 37 | 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纵深发展 | 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优化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38 | 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及时汇总本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主动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 | 全年 |
| 39 | 更好适应群众获取信息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 | 全年 |
| 40 | 继续打造“市中慧公开”品牌特色化建设 | 坚持以试点破难点，继续打造“市中慧公开”品牌特色化建设，2021年选取的街道办事处试点和领域着力推进成果落地和制度化。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41 | 其他领域逐步探索符合本区域发展需求的政务公开特色建设路径，以智慧化手段不断提高公开信息到达率、政府决策透明度以及群众需求匹配度。 | 全年 |
| 42 | 以政府开放活动形式，综合展示基层政务公开特色化建设成果，向社会充分展示工作风貌，让群众了解公开、发现公开、参与公开，营造公开高效、互动积极的良好氛围。 | 全年 |
| 43 | 以平台建设推动全方位政务公开 | 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 2022年年底前，区政府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 | 区政府办公室 | 2022年年底前 |
| 44 | 积极推动区政府网站和全区政务新媒体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强内容管理。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集中发布工作。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2022年年底前 |
| 45 | 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和监督管理，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备案制度，加强相关单位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 | 2022年年底前完成，长期坚持 |
| 46 | 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健全完善区级政府公报体系，统一刊登政策文件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优化政府公报数据库文件检索功能，向公众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 | 区政府办公室 | 全年 |
| 47 | 加强档案馆、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建设，提供政府主动公开信息的网络查阅服务和纸质文本查阅服务。 | 区政府有关部门 | 全年 |
| 48 | 加强政务信息规范管理 |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规章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3号）要求，2022年底前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并明确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废止日期等信息。 | 区政府办公室 | 2022年年底前 |
| 49 | 强化政府公文分类展示，分类方式至少包括发布机构、发布年份和主题等。要持续调整优化主题划分，确保分类准确，便于查阅。 | 区政府办公室 | 全年 |
| 50 | 鼓励围绕市民、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新增特色主题分类。 | 区政府办公室 | 全年 |
| 51 | 加强依申请公开程序落实 | 严格落实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52 |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定期组织开展抽检考核，有效提升依申请公开协查、办理规范化水平。 | 全年 |
| 53 | 以平台建设推动全方位政务公开 | 加强依申请公开程序落实 | 依申请办理过程中，强化与申请人的直接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对无法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的依申请件，要在告知书中说明理由。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54 |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1〕132号），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案件报备管理，强化业务统筹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有效降低败诉率、纠错率。 | 全年 |
| 55 | 各单位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 全年 |
| 56 | 以保障机制为基础推动规范化政务公开 | 健全工作机制 | 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协调推进作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57 | 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人员梯队建设，建立政务公开联络员工作机制。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要逐项做好工作交接，并第一时间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备。要强化经费保障，确保重点任务落实。 | 全年 |
| 58 | 加强培训考核 |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全员培训力度，提升工作能力水平。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59 | 各单位年内组织政务公开通识培训不少于1次，鼓励通过跟班轮训等方式，培训本级及下级新任政务公开人员。 | 全年 |
| 60 | 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优化考核方式，加大日常考核比重，提升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完善激励问责机制，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做好整改提升工作。 | 区政府办公室 | 全年 |
| 61 | 以保障机制为基础推动规范化政务公开 | 抓好工作落实 | 各单位要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举措，打造具有我区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62 | 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确保落实到位。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本文件印发后30日内 |
| 63 | 要借助信息化手段进行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适时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逐项核查核销，对未完成的依法督促整改。 | 2022年6月底前 |
| 64 | 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022年年底前 |